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674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层会议室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-1 号

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445,1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30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230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87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4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1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律师、李波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
1.00	《关于新增 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6,421,322	99.9100%	23,600	0.0892%	200	0.0008%	0	0%	通过
1.00	《关于新增 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 案》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92,850	89.0145%	23,600	10.8931%	200	0.0923%	0	0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律师、李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2 日